附件

2024年度三亚市综合考核

社会评价调查方案

三亚市统计局 制定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方案依据 2

二、方案内容 2

（一）调查目的 2

（二）考核对象 2

（三）评价代表 2

（四）调查方法 3

（五）调查内容 3

（六）调查样本总量及配额 3

（七）调查时间 4

（八）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7

（九）组织实施 7

（十）质量控制 7

三、调查问卷 8

附录 13

一、方案依据

本方案根据《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三亚市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办字〔2024〕32号）要求，结合《2024年度海南省综合考核社会评价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二、方案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客观公正评价市直机关和区党委区政府的工作实效提供参考依据。通过开展综合考核社会评价活动，进一步突出考核重点、树立鲜明导向，提高党委政府部门工作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考核的引导、激励和约束作用。

1.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是三亚市各区委区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及派出机构和中央、省驻市单位。详见附录。

（三）评价代表

社会评价调查包括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两部分。

代表集中问卷评价的评价代表包括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村）代表、部门代表（纪委监委机关、“两办”、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发改、营商、财政、审计、统计）五类。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的评价代表是三亚市内年满18周岁以上的人员。按身份分类为：被评价单位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通过电话访问调查分别对应完成《2024年度三亚市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问卷》和《2024年度三亚市区委区政府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四）调查方法

社会评价调查分为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两部分，各占社会评价综合得分的50%。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对象从指定部门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进行集中面访调查并填写问卷；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的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从各被评单位提供的名册中随机抽取，采用第三方电话调查机构进行访问调查。

（五）调查内容

对市直机关主要围绕作风建设、履职尽责、能力建设、为民服务、制度创新、廉洁自律6个方面的内容开展评价。对区党委、区政府主要围绕作风建设、履职尽责、为民服务、依法行政、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党风廉政建设、平安建设等10个方面内容开展评价。详见调查问卷。

（六）调查样本总量及配额

84个被评单位合计抽取8800个以上样本作为调查对象，完成有效样本量不低于8800。每个被评单位分别完成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样本配额（见下表）。

调查样本配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代表 | 样本总量 | 被评价单位数量 | 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样本 | | | | |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样本 | |
| 党代表 | 人大  代表 | 政协  委员 | 区（村）  代表 | 部门代表 | 管理对象（  权重30%） | 服务对象  （权重70%） |
| 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他部门 | 4400 | 44 | 10 | 8 | 8 | 9 | 10 | 17 | 38 |
| 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 | 3400 | 34 | 10 | 8 | 8 | 9 | 10 | 17 | 38 |
| 中央、省驻市单位 | 200 | 2 | 10 | 8 | 8 | 9 | 10 | 17 | 38 |
| 区党委、区政府 | 800 | 4 | 10 | 10 | 10 | 3 | 12 | 47 | 108 |
| 合计 | 8800 | 84 |  |  |  |  |  |  |  |

（七）调查时间

本次社会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1.准备工作（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5日）

起草《2024年度三亚市综合考核社会评价调查方案》报海南省统计局审批。

2.报送评价材料（2025年1月17日前报送）

（1）提供参阅材料

被评单位要围绕社会评价内容（市直机关共6个方面，区党委、区政府共10个方面）开展2024年工作情况总结（总结1200字内，要求必须领导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以WORD文档格式打印50份报送至政府二办四楼市统计局，供集中问卷评价代表参阅。

（2）提供电话号码样本库

被评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系统全部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仅手机号码），内容栏目包括序号、手机号码、所属单位、所属区域、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共5项栏目内容。

提供的管理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是指本单位及系统内单位2024年所有在岗在编人员手机号码；服务对象电话号码样本库是指各被评单位从政务服务窗口和管辖的服务对象提取2024年所有办事人员预留的手机号码。

1. 提供参加集中问卷评价代表名单

a.市级代表。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市政协分别负责提供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30名的姓名、单位、职务和手机号码，市统计局随机分别抽取党代表10名、人大代表8名、政协代表8名参加市直机关集中问卷代表评价；由纪委监委机关、“两办”、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发改、营商、财政、审计、统计各部门提供1名部门代表参加市直机关集中问卷代表评价；由各区办公室提供区（村）代表共9名参加市直机关集中问卷代表评价，其中天涯区2名，吉阳区2名，海棠区2名，崖州区2名，育才生态区管委会1名。

b.区级代表。由各区委办负责收集提供本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30名的姓名、单位、职务和手机号码，市统计局随机分别抽取各类代表10名代表参加区委区政府集中问卷评价。由各区有关部门提供部门代表共12名参加区委区政府集中问卷代表评价，其中区纪委监委机关1名、区委办公室1名、区政府办公室1名、区人大机关2名、区政协机关2名、区发改1名、区营商环境建设局1名、区财政局1名、区审计局1名、区统计局1名。由区委组织部提供3名村代表参加区委区政府集中问卷代表评价。

各参评单位总结材料提供50份纸质版，电话号码样本库（Excel电子表格）、参加公开评价代表名单（Excel电子表格）报送至市统计局指定联络人OA邮箱（具体通知）。

3.选聘第三方电话调查机构（2025年1月17日前完成）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和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录入处理两项工作通过外包方式开展，按规定程序发布外包询价公告，最终确定调查机构。

4.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电话样本抽取（2025年1月17日前完成）

随机电话访问评价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样本由市统计局根据被评单位报送的电话号码样本库中随机抽取，管理对象、服务对象电话样本库不能满足调查需要时，由社会公众电话号码样本库进行补充。

5.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安排（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

（1）市直机关评价

集中评价时间安排：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地点在市统计局会议室（市政府第二办公楼4楼），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市政协以及提供部门代表和区（村）的单位分别负责通知各抽选中的代表参会。

（2）区党委、区政府评价

集中评价时间安排：崖州区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天涯区为2025年1月23日下午3:30至5:30；海棠区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吉阳区为2025年1月24日下午3:30至5:30。各区要主动与市统计局做好工作对接，具体集中评价地点由各区负责安排，并负责通知本区抽选中的代表参会。

6.随机电话访问评价（2025年2月12日前完成）

按时间要求开展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工作，对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录入汇总，市统计局对随机电话访问评数据和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数据进行质量验收。

7.提交社会评价调查报告(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

市统计局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市委督查考评办。

（八）评价等级及计分方法

1.代表集中问卷评价

单题得分：（总得分/总人数）﹡10

2.随机电话访问评价

单题得分：（总得分/总人数）﹡10

3.社会评价综合得分：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得分×50%＋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得分×50%。代表集中问卷评价得分和随机电话访问评价得分均为各单题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的总得分。

（九）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具体工作安排。

（十）质量控制

1.强化评价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市统计局负责质量把关，正式开展评价调查期间，对评价调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安排督导员每天负责监督检查，电话访问调查采取全程录音归档，做好数据质量审核验收。

2.统一培训调查员。要求受委托方对调查访问员按照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培训，严格遵守调查访问纪律，确保调查结果的代表性。公开评价代表应围绕大局，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3.强化信息保密管理。公开评价正式实施前，各有关单位应对参与公开评价的代表信息做好保密管理，评价代表对评价样本分配及评价结果保密。

三、调查问卷

2024年度三亚市直机关综合考核

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制表机关：三亚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海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琼统便函〔2025〕2号

　　　　　　　　　　　　　　　　　 有效期止：2025年4 月

您好！

为做好2024年度三亚市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价工作，三亚市统计局目前正在开展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我们将对您填写的问卷信息严格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敬请您对被评议机关提出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被评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各位评价代表根据被评单位的真实情况进行评价，请按由低到高1-10分给分。 2.请在符合您选择的评价等级选项框中填写“√”。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1.作风建设**  **（权重25%）** | 重点围绕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的作风表现进行评价，包括“四风”建设中是否存在思想不解放因循守旧、执行力落实力不强、“不干事、不担事、事难办”、文山会海向基层蔓延、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吃拿卡要拖、漠视群众利益和诉求等作风突出问题。 |  |  |  |  |  |  |  |  |  |  |
| **2.履职尽责**  **（权重20%）** | 重点围绕工作实绩实效进行评价，包括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从严治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立足职能职责，完成本单位核心业务目标和重难点工作等情况。 |  |  |  |  |  |  |  |  |  |  |
| **3.能力建设**  **（权重15%）** | 重点围绕单位的工作水平、工作效率、工作业绩等进行评价，包括政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业务能力、攻坚能力、驾驭风险等能力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4.为民服务**  **（权重15%）** | 重点围绕为民办实事事项和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市委市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事项完成情况；包括立足本部门职责，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送政策及排忧解难；简化审批及办事流程，推行便民服务等为基层减负措施。 |  |  |  |  |  |  |  |  |  |  |
| **5.制度创新**  **（权重15%）** | 包括聚焦国际最新经贸规则、国内外先进经验、海南特色优势开展制度创新；聚焦最重要、最紧迫、最难啃的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制度创新；聚焦自贸港发展重点方向、优势产业、核心政策持续推进制度创新。 |  |  |  |  |  |  |  |  |  |  |
| **6.廉洁自律**  **（权重10%）** | 重点考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遵守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杜绝吃拿卡要、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等挥霍浪费问题。 |  |  |  |  |  |  |  |  |  |  |
| **您认为该单位哪些方面工作需改进提升？您有何具体建议？** | | | | | | | | | | | |

2024年度三亚市区委区政府综合考核

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制表机关：三亚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海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琼统便函〔2025〕2号

　　　　　　　　　　　　　　　　　 有效期止：2025年4 月

您好！

为做好2024年度三亚市直机关综合考核社会评价工作，三亚市统计局目前正在开展代表集中问卷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我们将对您填写的问卷信息严格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敬请您对被评议机关提出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被评区委区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各位评价代表根据被评单位的真实情况进行评价，请按由低到高1-10分给分。 2.请在符合您选择的评价等级选项框中填写“√”。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1.作风建设（权重15%）** | 重点围绕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的作风表现进行评价，包括“四风”建设中是否存在思想不解放因循守旧、执行力落实力不强、“不干事、不担事、事难办”、文山会海向基层蔓延、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吃拿卡要拖、漠视群众利益和诉求等作风突出问题。 |  |  |  |  |  |  |  |  |  |  |
| **2..履职尽责（权重12%）** | 重点围绕工作实绩实效进行评价，包括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推动落实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和中心任务；从严治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情况。 |  |  |  |  |  |  |  |  |  |  |
| **3.为民服务（权重12%）** | 重点围绕为民办实事事项和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区委区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事项完成情况；包括民生事业的交通出行、就业创业、城乡住房、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包括立足区委区政府职责，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送政策及排忧解难。 |  |  |  |  |  |  |  |  |  |  |
| **4.依法行政（权重9%）** | 主要围绕单位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 |  |  |  |  |  |  |  |  |  |  |
| **5.基础设施建设（权重10%）** | 主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改善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公路、通讯、水电煤气等公共设施和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及文化等社会性基础设施的建设。 |  |  |  |  |  |  |  |  |  |  |
| **6.营商环境（权重9%）** | 重点围绕改进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是否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情况；是否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建立高效便利的服务、监督和保障等工作机制。 |  |  |  |  |  |  |  |  |  |  |
| **7.环境保护（权重9%）** | 重点围绕环境现状的优化改善和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包括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环保督查整改；物种、植被、土地、海洋保护等。 |  |  |  |  |  |  |  |  |  |  |
| **8乡村振兴（权重8%）** | 重点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裕目标。 |  |  |  |  |  |  |  |  |  |  |
| **9.党风廉政建设（权重8%）** |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廉洁从政相关规定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审计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  |  |  |  |  |  |  |  |  |  |
| **10.平安建设（权重8%）** | 重点围绕政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扫黑除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基层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强化安全教育和民主法治建设。 |  |  |  |  |  |  |  |  |  |  |
| **您认为该单位哪些方面工作需改进提升？您有何具体建议？** | | | | | | | | | | | |

附录

被评议对象分类名单

将被评单位分为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它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中央、省驻市单位、各区党委政府四类，共计84个被评单位。具体如下：

一、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他部门（44个）

市纪委（市监委，含市委巡察办）、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外事办）、市委编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委督查考评办、市委党校、市史志办；

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城郊人民法院、市城郊人民检察院；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残联、市华联、市台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总商会）、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

民革市委机关、民盟市委机关、民建市委机关、民进市委机关、农工党市委机关、致公党市委机关、九三学社市委机关、台盟市委机关

二、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34个）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工委、市供销社、市社保服务中心；

市育才生态区工委（管委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工委（管委会）。

三、中央、省驻市单位（2个）

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三亚市气象局

四、各区（4个）

天涯区、吉阳区、海棠区、崖州区。